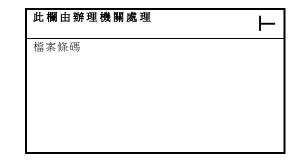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居留申請表

本表格亦備有英文版本[ID(E) 967]。

(i) 本表格亦備有英文版本[ID(E) 967]。
English version [ID(E) 967] is also available.
(ii)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
(簡稱「計劃規則」) [ID(E) 968](英文版)/[ID(C) 968](中文版)。
(iii) 領取本表格無須繳費。
(iv) 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正楷填寫本表格。請確保表格內所有部份均已填妥。本處會根據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及提交的證明文件來考慮這宗申請。
(v) 本表格內頁負均須由申請人在適當位置簽署。
(vi) 如申請延期逗留的人士之前就本計劃申請時所遞交的資料沒有更改,可無須填寫第2、4及7項。
(vii) □ 請在適當的核內填上「✓」號。
(viii) \* 請將不適當用者删去。



警告 : 根據香港法例,任何人士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違法,而該人所獲發的任何簽證/

進入許可或所獲准延長逗留的期限即告無	<b>蒸效。</b>			
本人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 赴港居	留簽證/進入許可	在香港延長逗留期限		
1. 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如有)	婚前	姓氏 (知適用)		
姓 (英文)				
名 (英文)				
別名 (如有) (中文)	姓 (英文)			
	名 (英文)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	國籍	2007 1		
定居國家/地區	居留時間	年 月 請在此處貼上近照一張		
你是否已在定居國家/地區獲得永久居留身份?	是是	\$		
婚姻狀況 未婚 日婚 3	分居 離婚	喪偶 (照片大小為不超過 55 乘 45 毫米		
聯絡電話號碼	內線	及不小於 50 乘 40 毫米)		
傳真號碼 (如有)				
現時住址 (請於邊界內填寫)	固定	住址 (如與現時住址不同)(請於邊界內填寫)		
持有的旅行證件(例如護照、回境證、身份證明書等)				
類別	號碼			
簽發地點 簽發日期	日月	<b>国滿日期</b>		
外地身份證號碼 (如有)				
簽發地點     簽發日期     日月     年				
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有)				
上次到港日期 (如適用) 日 月	年	獲准逗留至 日 月 年		
在本頁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日期	申請人簽署			

2. 申請人的學歷及專業資格						
		就讀	<b></b>			
曾就讀的學校/學院/大學/教育機構名稱	國家/省/市	由至		學歷/專業資格		
3. 申請人在過去五年的僱傭記錄及工作	作經驗				T	
曾任職的公司/僱主名稱及地址	職位	工作/業務性質		每年收入		日期
					由	至
在本頁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0				1	
日期	ا بلانت					
	甲請人簽 	署				



4. 過往來港記錄		
你是否曾經被拒進入香港?	是	
如是,請註明上次被拒入境的日期及詳情		
你是否曾經被拒簽發進入香港的簽證/進入許可?	是	□ 否
如是,請註明上次被拒簽發簽證/進入許可的日期及詳情		
你是否曾經被遞解、遣送或被要求離開香港?	是	否
如是,請註明日期及詳情		
5. 犯罪記錄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刑事案件被定罪?	是	否
如是,請註明		
控罪的詳情	日期	地點
6. 在港諮詢人的資料		
姓名 (中文)(如適用)		
姓 (英文)		
名 (英文)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日月年
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有)	( )	國籍
旅行證件類別		旅行證件號碼
在港居留時間		職業
聯絡電話號碼		地址 (請於邊界內填寫)
內線		
傳真號碼 (如有)		
電郵地址 (如有)		
與申請人關係		如果沒有在香港的諮詢人,請在方格內填上「✓」號
在本頁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日期 =	申請人簽署	

7. 在此申請前兩年的個人淨資產(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A) 銀行存款	(如空位不敷填寫所	有資料,可以另頁填寫	· )			
種類	銀彳	行名稱	開戶	日期	到期日	現時結餘 (請註明貨幣)
儲蓄戶口						
往來戶口						
定期存款						
					(a) 小計	
(B) 房地產(	如空位不敷填寫所有	· 資料,可以另頁填寫。	)			
ļ	详細項目	購買日期		是/否	按揭金額	現時價值 (請註明貨幣)
			(	請註明)	(如適用)	
					(b) 小計	
(C) 甘州次文	:「如即無法/寒光 /	加加拉丁斯特克氏士次	씨 글시디즈	<b>本 向</b>		
(C) 共電貝座	. 如反宗以俱分」(	如空位不敷填寫所有資		共為。 / 		現時價值
È	詳細項目	數量		購買日期	况时间但 (請註明貨幣)	
(c) 小計						
(D) 個人債務	5(如空位不敷填寫所	有資料,可以另頁填寫	• )			
		詳細項	目			金額 (請註明貨幣)
(調註明貝幣)						
					(d) 小計	
(E) 個人淨資產 淨值 (請註明貨幣)					(請註明貨幣)	
總淨資產 : (a) + (b) + (c) - (d)						
在本頁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日期			申請人簽署			



ı		

8. 在港的資本	8. 在港的資本投資計劃 (請參閱「計劃規則」ID(C) 968 第 4 段)						
請註明你在香港	*將會/已經	投資的資產類別					
房地產	[ 請填寫以	下第 9 項 ]					
金融資產	[ 請填寫以	下第 10、11 項 ]					
(註: 如在兩種	資產類別都有	投資,請選兩項。)					
9. 現時在房均	也產的投資	(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如空位	不敷填寫所有	資料,可.	以另頁填寫。)	)	
種類	用途#	地址	購買日	期	在購買時 房地產本身價 (港幣)	值 按揭金額 (如適用)	購買時 投入的資金 (港幣)
物業							
未完成的物業(樓花)							
土地							
(# 請註即「商:	<b>坐」、「丁坐」</b>	或「住宅」用途。)				總值	
		資(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請參問		D(C) 968	第4段)(如空		 
		詳細項目				到期日	購買時
種		(發行者名稱)	數量	<b>只再</b> 」	買日期	(如適用)	投入的資金 (港幣)
股票 債券							
存款證							
後償債項							
合資格的	集體投資計劃						
						總值	
11. 金融中介	機構(請參閱	「計劃規則」ID(C) 968 第 5.1(b)	段)				
本人沒有	委托金融中介:	幾構。					
本人委托的金融中介機構,詳情如下: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訂明的認可機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發牌以進行第 1、4 或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發牌經營附表 1 第 2 部所指類別 C 業務的保險人							
金融中介榜	機構的名稱	戶口號碼		聯絡	<u></u>	電話號	:碼
在本頁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日期		申請人	簽署				
☐ /y₁			~ P				



#### 12. 申請人的聲明

- (i)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在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 (ii) 本人同意為處理是項申請而進行任何所需的查詢。
- (iii) 本人同意為處理是項申請而將本人的資料發放給有關的機構及當局。
- (iv) 本人授權所有政府部門或機構及其他半官方機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提供為處理是項申請所需的任何記錄或資料。
- (v) 本人明白入境事務處處長有絕對權力決定是否批准是項申請。
- (vi) 本人明白在香港的任何投資純屬個人的決定和責任。入境事務處處長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無須對本人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進行投資而蒙受任何損失負責。
- (vii)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並承諾如獲准以資本投資者身份在港逗留,定會遵守計劃規則。 本人明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批准的逗留期限屆滿時,或在入境事務處處長裁定本人已違反承諾後的兩個月內(以較早日期為準),本人必須離開香港。

日期	申請人簽署	



# 附錄

## 表格第 ID(C) 967 號 -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居留申請

#### (I) 所需表格/文件:

如欲就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來港,你須提供的文件/資料包括:

- (a) 以正楷填寫的申請表格(ID(E)967/ID(C)967);
- (b) 你的正面照片乙張,須沒有戴上帽飾;
- (c) 你的旅行證件影印本,其內載有你的個人資料、國籍(如有)、在居留地的居留身份(如你並非居留地的國民)、可返回居留地的簽證(如適用),以及旅行證件的簽發和屆滿日期;
- (d) 在你居住地的永久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有);以及
- (e) 由申請前兩年到現在你的個人淨資產證明文件,例如銀行戶口月結單、銀行推薦信及銀行有關服務的信件等。

除其他文件/資料外,本處亦可能要求你提供以下文件/資料:

- (a) 你的工作證明(如有),例如任職證明書、公司推薦信等;
- (b) 你的商業活動/交易證明(如有),例如:信用狀、提貨單、貨運文件、已達成及履行的合約/協議;
- (c) 你的學歷的證明(如有),例如文憑、證書或成績證書副本;
- (d) 在計劃下你與受委托金融中介機構的合約副本(如有);以及
- (e) 你現時就本計劃所作的投資證明(如有),例如由受委托金融中介機構簽發的月結單或推薦信、土地註冊文件及買賣合約等。

儘管你已提供上述所需的文件及資料,但本處在有需要時,仍會要求你再遞交與申請有關的其他證明文件及資料。

#### (II)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聘用執業會計師的新安排:

為簡化程序及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起,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人可自費委聘執業會計師擬備報告,用以展示其符合《計劃規則》第 2.1(b)段的要求。申請人可將該報告連同本計劃申請表一併遞交入境處。有關的執業會計師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申請人可自行選擇是否聘用執業會計師,而聘用與否不會影響申請結果。這項新安排亦適用於在上述生效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如欲查閱有關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料,請瀏覽 http://www.hkicpa.org.hk/membership/list/cpa/index.php。有關該報告的格式,請瀏覽 http://www.hkicpa.org.hk/professionaltechnical/assurance/example\_auditors/CIESreport.pdf。如有查詢,請致電入境處查詢熱線 2824 6111 或其他簽證及入境許可組(號碼: 2829 323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收集資料的目的 ||⊗||



對於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入境事務處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 1. 辦理你的申請;
- 2. 實施/執行《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的有關條文規定,以及履行入境管制職務,藉此協助其 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執行其他法例和規例;
- 3. 在有關人士向入境事務處提出申請並提名你為保證人或諮詢人時,把你的資料供作核對用途;
- 4. 供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以及
- 5. 供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在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的。如果你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本處或許不能辦理你的申請,或無從翻查或不能正確地辨別有關 紀錄。

### 資料轉交的類別



為了執行上述的目的,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其他機構。

#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 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有關查詢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下列人員提出: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入境事務處

總入境事務主任 (其他簽證及入境許可)

電話: (852) 2829 3223



# 一般查詢

有關申請的一般查詢,可用以下方式與本處聯絡:

電話: (852) 2824 6111 傳真: (852) 2877 7711 電郵: enquiry@immd.gov.hk 網址: www.immd.gov.hk